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长环发（2024）86 号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长治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一业一查”计划）的通知》（长双随办函〔2023〕3 号）和长治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一业一查”清单）的通知》（长双随机办函〔2023〕4 号）要求，推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任务

本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任务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配合，在全市范围内统一组织实施，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情况，对城镇污水处理厂按照不低于 20% 的比例抽取，抽查 1 次。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及时将检查对象认领到各自检查对象名录库中，确保全覆盖、无遗漏。

二、抽查内容

(一)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在线监控运行情况、水质达标情况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及安全生产、污泥处置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三、检查流程

(一)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各部门应及时将平台录入的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进行随机匹配。抽取的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但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身体健康状况等特殊情况下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经部门分管领导同意后，可委托其他检查人员进行检查。各部门检查人员应组成联合检查组，由牵头单位检查人员任组长，组织开展联合检查。

(二)开展现场执法检查。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和工作程序进行，并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根据上年度双公示结果，对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增加抽查频次)和“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分别进行现场检查、填写检查记录表。检查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正常经营的非必要打扰。

(三) 录入检查结果及公示。检查人员按照本部门、本系统抽查工作规范(细则)要求，认定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认真细致准确填报检查信息，于10月15日前分别录入省级双随机工作平台。生态环境部门的抽查结果信息包括：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无法联系(检查时单位已关闭行政执法文书送不到未履行未结案等情形)等4类。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和无法联系的信息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山西省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和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依法形成检查结果，并做好后续监管衔接。

(四) 及时报送工作总结。各生态环境分局、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应于10月10日前将抽查检查情况(含抽查检查对象数量、问题发现及处理情况)及经验做法分别报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指挥调度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局排水事务中心。

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 李波

联系电话：0355-2036386

电子邮箱：3023647059@qq.com

市住建局排水事务中心 宋恒

联系电话：13333550016

电子邮箱：czspsglc@163.com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7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